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凯石浩品质经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2019-08-09 来源： 作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凯石浩品质经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凯石浩品质经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拟由 1.5% 调整为 1.2%。

## 二、《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的调整，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生效。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约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http://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